

##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，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#### 2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，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#### 3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，论证了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#### 4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#### 5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独立意见

本次修订系由于法规更新从而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，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，不属于依法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孔 良

\_\_\_\_\_  
侯成训

\_\_\_\_\_  
郭莉莉

2020 年 6 月 18 日